(上接B52版)

在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左右，其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3.1亿元左右，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4亿元左右，委托管理0.15亿元左右，房屋租赁1.75亿元左右。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实际发生额	2016年预计发生额
大连大商锦华钟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896.28	15,500.00
香港法智澳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82.13	6,500.00
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26.87	2,800.00
法国十二堡贸易批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51.37	850.00
Australia Aulong Auniu wang Pty Ltd.	购买商品	327.37	500.00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购买商品	144.87	180.00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26	15.00
大连大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60.18	4,00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3.92	550.00
其他		13.62	105.00
合计		28,717.87	31,00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69.51	14,000.0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95.01	10,500.00
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79.21	5,200.00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2.40	2,650.00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0.71	2,250.00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1.52	1,900.00
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2.50	1,100.00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2.75	400.00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3.15	395.00
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9.57	390.00
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94	200.0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友谊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3.03	185.00
开原大商新玛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34	145.00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79	135.00
大商集团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58	95.00
大商集团驻马店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31	95.00
大商集团商丘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31	80.00
大商集团郑州紫荆山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53	75.00
焦作大商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11	65.00
大连大商锦华钟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	30.00
其他		102.20	110.00
合计		37,753.47	40,000.00
大庆市大商庆影影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0.00	370.00
大连大商华臣影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0.00	180.00
大庆大商影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0.11	130.00
沈阳大商华臣影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110.00
吉林大商影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50	55.00
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2.00	35.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50	11.0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37	6.00
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38.17	5,000.00
中兴—大连商业大厦	房屋租赁	4,569.44	4,800.00
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928.99	4,300.00
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02.18	1,35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1.60	520.00
大商集团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73.60	390.00
抚顺大商房地产置业有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8.22	165.00
大连大商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75	18.00
其他		0	60.00
合计		16,327.44	17,50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1,081.25	1,500.00
合计		1,081.25	1,500.00

注：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延续以往的交易，公司已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兴—大连商业大厦、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商品采购配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可能新增的交易，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协议，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发生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钢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注册资本：24619万元

主营业务：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广告业务***。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上商贸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269,709万元，净资产：696,70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415,556万元，净利润：80,443万元。

2、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廷仁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青泥街7号

注册资本：6154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 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牛钢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647,073 万元，净资产：865,2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792,100 万元，净利润：101,709 万元。

3、大连大商锦华钟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阳

住所：大连市保税区中轻大厦2号楼206-1Q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钟表、珠宝饰品、家用电器及零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

主要股东：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连锦华钟表珠宝有限公司、大连法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1,000.79万元，净资产：3,791.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057.25万元，净利润：111.61万元。

4、中兴—大连商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街42号

注册资本：1500万

主营业务：场地；柜台出租；百货、移动电话销售；物业管理***日用杂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金银首饰（限零售）针纺织品、五金交化工的销售***。

主要股东：大连市商业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699.32万元，净资产：-8,343.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636.39万元。

5、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积域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青泥街7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项目投资；仓储；经营广告业务；企业管理策划；市场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华奇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嘉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837,144.62万元，净资产：551,580.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683.86万元，净利润：9576.13万元。

6、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兰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24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柜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针织品、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移动电话、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办公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劳保用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珠宝首饰、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汽车清洁用品、酒、文具用品销售；复印；打字；摄影；扩印；干洗熨烫；家用电器修理；存车服务；服装制造；图书、报刊出租（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音像制品零售（营业期限至2015年4月21日）；图书零售（营业期限至2015年4月21日）；卷烟、雪茄烟零售（营业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营业期限至2014年6月30日）。

主要股东：抚顺大商物流配送经贸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24 万元，净资产：1,5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488万元，净利润：830 万元。

7、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积域

住所：盘锦市兴隆台区中兴路地下1-44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83,871.58万元，净资产：245,037.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894.81万元，净利润：2,164.84万元。

8、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福德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街40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咨询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节能设备安装、现场维修（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4,222 万元，净资产：1,8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129万元。

9、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连奎

住所：庄河市兴达街道前进委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日用百货、劳动用品、商业物资、非直接入口食品（水果、蔬菜、水产品、肉类、粮油）、直接入口食品（肉类）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金银饰品、金饰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限50吨以下），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口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柜台出租，展览策划，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销售，房屋、场地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7,883.13万元， 净资产：998.37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16,005.50万元，净利润：550.83万元。

10、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容科武

住所：桂林市中山中路37号

注册资本：2300.72万元

主营业务：商业零售（含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现制现售肉及肉制品、烟、酒、国内书报刊、音像制品），商业投资，商业店铺开发、经营管理，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或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及制作、发布，门面出租，组织国内产品出口和自营商品的进口业务（不含指定经营产品及国营贸易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限家电以旧换新）。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商业总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7,765.39万元，净资产：17,054.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8,661.10万元，净利润：5,181.48万元。

以上各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72%股份，中兴—大连商业大厦、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及其他部分关联方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子公司或与其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锦华钟表是公司与第三方公司共同成立的联营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他部分关联方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子公司或与其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且有充足的现金流，与本公司交易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无法支付公司款项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购买、销售商品及服务

公司已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商品采购配送协议》，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确定配送商品价格，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具体交易按照协议安排执行。

（2）房屋租赁

公司已与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兴—大连商业大厦、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范围、租期、定金、租金支付、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公司与各关联方均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3）委托管理

公司已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协议》，公司按月向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托管人员每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费用总额的50%。

2、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委托管理和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随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调查并进行相应价格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利用规模优势，降低营业成本，节约经营费用。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关联方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对公司关联方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友好集团签订《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友好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

2.成立日期：1993年8月25日

3.法定代表人：聂如旋

4.注册资本：31,149.14万元

5.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668号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企业注册号码：650000040000072

8.企业组织机构代码：22858442-8

9.经营范围：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食分割；药品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普通货物运输；面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寿司)卤制品的现场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儿童电子娱乐（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旅游开发；水产品养殖；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含增值水、电服务）；会展服务；广告制作、设计、发布；增值电信服务；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及农畜产品的销售。

10.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50,305,853	16.15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987,732	5.4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牛钢先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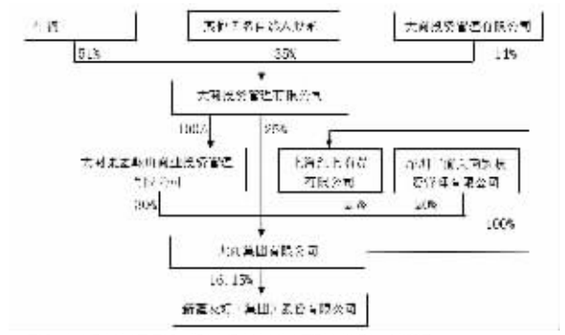

11.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1-9月	722,759.04	163,076.49	485,196.43	4,770.48	9,670.76
2014年	784,512.63	171,782.34	827,654.06	9,188.84	97,675.21
2013年	761,180.42	166,355.26	960,186.34	29,184.30	71,714.55
2012年	781,286.85	145,749.69	790,972.19	33,515.92	48,806.85

注：上述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5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1-9月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为友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友好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以友好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主，友好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现金流，且该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将分别依法与对方订立书面的具体协议，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本原则

①本公司和友好集团确认，将依照市场原则，既公平竞争、等价有偿的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应均为非固定、非排他性的，协议双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以上产品或服务。

2、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①协议双方应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为对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协议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委托管理，双方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应分别依法与对方订立书面的具体协议，每份具体协议将载列有关订约双方要求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与该等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全部条件，并按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该具体协议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与其他附件拥有相同效力。

②协议双方确认，除已列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外，如果协议双方在其生产经营和生活中还需要对方提供其他产品或服务，双方在拥有该等能力的前提下，不得无故拒绝。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此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补充附件，与其他附件拥有相同效力。

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友好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

3、协议的有效期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三年。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委托管理等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随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调查并进行相应价格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友好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友好集团在商业领域的规模优势和品牌资源优势以及本公司和友好集团双方各自拥有的地域商品资源优势，有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采购/销售渠道并提升对外整体议价能力、提高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助于规范双方日常业务往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友好集团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六）《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6-1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吴增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吴增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谢胜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谢胜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十）《关于补选吴增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补选谢胜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二）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第（五）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登载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通知附件1。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3）。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3. 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附件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国际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资本市场跌宕起伏，证券行业在曲折中前进。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围绕2015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按照“推改革、促发展、防风险”三条主线，抓住市场机遇，狠抓增收创利，主动深化改革，推动经营业绩迈上新台阶，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公司收入和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净资本和净资产双双破百亿，分类评级再获A类A级，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9.59亿元，合并利润总额24.48亿元，合并净利润18.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3亿元。现将201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情况

2015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3家控股子公司（即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5家结构化主体（国海金贝壳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金贝壳股票质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金贝壳海扬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金贝壳新三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海良时德享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9-00010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亿元)	2015年末	2014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525.20	264.20	9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58	67.53	96.32%
项目(亿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9.59	25.45	9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	6.90	15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0	13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9%	10.66%	上升8.23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25.20亿元，比年初增长98.79%；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资产总额为365.33亿元。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387.01亿元，比年初增加100.96%；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负债总额为227.14亿元，主要包括同业拆借融入资金24.10亿元、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14.00亿元、债券回购拆入资金59.38亿元、应付债券37.83亿元和次级债60.00亿元；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为62.17%。

（二）股东权益情况

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32.58亿元，比年初增加65.05亿元，增长96.32%。其中股本28.10亿元，比年初增加5.00亿元；资本公积71.19亿元，比年初增加43.73亿元；其他综合收益1.97亿元，比年初增加1.85亿元；未分配利润16.79亿元，比年初增加9.20亿元。

四、经营成果

（一）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9亿元，同比增加24.14亿元，增长94.86%。其中：

经纪业务净收入23.15亿元，同比增加11.75亿元，增长102.99%，主要是交易量增长所致。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8.44亿元，同比增加5.52亿元，增长188.99%，主要是股票和债券承销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0.71亿元，同比增加0.32亿元，增长83.21%，主要是托管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利息净收入6.44亿元，同比增加2.97亿元，增长85.22%，主要是2015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5.63亿元，同比增加0.84亿元，增长17.54%，主要是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增加和卖出时的买卖价差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2亿元，同比增长1.16亿元，增长251.38%，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支出25.22亿元，同比增加9.09亿元，增长56.39%。其中：

业务及管理费用21.39亿元，同比增加6.75亿元，增长46.10%，主要是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3.07亿元，同比增加1.60亿元，增长109.22%，主要是应税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三）201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4.48亿元，同比增加14.85亿元，增长154.05%。

（四）2015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6.07亿元，同比增加3.59亿元，增长144.50%。

（五）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8.41亿元，同比增加11.26亿元，增长157.37%。

（六）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3亿元，同比增加11.03亿元，增长159.83%。

五、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2015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02.43亿元，同比增加91.94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60.05亿元，主要为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47.84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30.16亿元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7.34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9.13亿元，主要为取得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净额10.82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142.84亿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48.73亿元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103.17亿元。

六、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2015年末，母公司净资本145.55亿元，比年初增加98.01亿元，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8.73亿元和发行次级债60.00亿元所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值113.00%；净资本与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负债总额的比值69.02%。全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管标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2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四）在投票当日，“国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00